证券代码：002014　　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，全体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2 月 27 日，在黄山国际大酒店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8 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财务决算、监事薪酬、内控评价报告、购买理财产品、变更会计政策等议案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3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3、2019 年 7 月 25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5、2019 年 12 月 6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6、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、理财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

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监事会主席：江文斌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